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34,476,8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655,551.5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2,202,581.3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大额合产品风险准备金合计 114,765,064.23 元后，2023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437,517.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7,089,147.80 元，减去 2023 年实施的上年度现金分红 168,096,000.00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6,430,664.9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 202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2,446,430,664.92 元。

从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34,476,800.00 元，占母公司 2023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0.28%，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6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关联董事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回避表决。

2、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或期货经纪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项目管理；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25.42	1,712,045.02
				银华基金	3,560,334.19	17,941,714.04
				其他关联人	1,136.62	2,663,193.77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与证券和金融产品相关的交易；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资金交易。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20,037,073.47（截至 2024 年 2 月末账面价值）	20,014,067.25（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关联人	2,803,509.25（截至 2024 年 2 月末持有份额）	2,803,509.25（截至 2023 年末持有份额）
3	共同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界定的共同投资。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4	居间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以上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5	其他	物业租赁、采购商品、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培训、住宿、餐饮、人力资源等综合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22,242,314.85

（三）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418.01	0.00%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6,719.80	0.0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60.53	0.01%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191.30	0.00%
		关联自然人			2,936.22	0.00%
	小计				151,225.86	0.03%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6,167.29	0.6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687.80	0.12%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6.51	0.00%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400.49	0.32%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70.51	0.1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11.04	0.04%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985.32	0.02%
		关联自然人			765.63	0.00%
	小计				236,447.80	1.25%
证券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资管计划或专项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46.81	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149.40	0.11%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558.10	0.13%
	小计				2,158,654.31	0.24%
	其他关联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人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3,509.25（截至 2023 年末持有份额）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的公募基金		20,014,067.25（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1.31%
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保荐服务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9,056.60	0.15%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590,254.71	0.78%
	小计				1,889,311.31	0.9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55,438.61	3.58%
出租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225,874.94	27.16%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不含税）合计 22,242,314.85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管”）

北京国管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礼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北京国管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管总资产 34,693.63 亿元，净资产 12,661.36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9,758.72 亿元，净利润 261.18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北京国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国管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银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64.83 亿元，净资产 40.5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32.07 亿元，净利润 6.36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26.10%的股权。

3、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除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关联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国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对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根据立信提供的信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辉	2014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上海毓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严盛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3 年	浙江嘉兴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礼顺	董事长	工作原因	王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否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屈娴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9 楼	
电话		0755-23838868	
传真		0755-23838877	
电子信箱		IR@fc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证券业务牌照较为齐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① 资产管理业务

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等业务。

② 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分为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销售业务是指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承销、参团及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其他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交易业务是指通过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的投资配置和做市交易、以及通过相应交易策略的开发，获取投资交易收益的业务。

③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相关财务顾问等业务。

④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期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⑤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⑥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为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资本市场的制度体系及市场规则统一建设加速落地，防范金融风险主基调下证券行业延续全面严监管。面对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目标，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加速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

一是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呈现长期化、机构化趋势。监管层面引导社保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机构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有望改善市场投资逻辑，催生更多机构业务需求。证券公司需强化机构业务布局，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二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注册制在股票和债券市场的深化改革，促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疏通和规范资金进入资本市场的渠道，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的“看门人”职责，对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是资本市场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证券行业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态势持续，监管层面进一步强化市场准入、行为监管等各个环节，细化各项业务的监管范围，提升监管力度，加大处罚力度。证券公司需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落实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质量。

四是证券行业发展加速分化，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差异化竞争格局逐步形成。监管层面强化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为优质证券公司提供更广阔的资本空间和政策支持，头部证券公司依托资本实力、优势资源、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行业并购重组进程或将加速，中小证券公司结合股东背景、区域优势等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在细分市场精耕细作，逐步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3）公司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业绩变化

公司特色鲜明，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23 年 5 月，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受让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所持公司 11.06%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依托股东赋能与战略协同，全方位推动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

2023 年以来，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获得一系列荣誉。公司及子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做市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报“2023 年金牛成长投资银行团队奖”，《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新锐投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权益资管计划君鼎奖”、“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2023 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合规风控数字化优秀践行者奖君鼎奖”，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助力消费基础设施盘活存量相关案例”、“2023 年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期权百强营业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上市十周年（2013-2023）“最佳贡献奖（资管类）”，中国上市公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23 年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奖项”，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2023 大湾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 TOP20”、“2023 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2023 大湾区上市公司年度贡献奖”，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责任投资优秀案例”、“ESG 实践优秀案例”，《第一财经日报》“秒懂金融·年度投教作品征集、展播与评选优胜奖”，财联社“年度最佳财富长青奖”、“ESG 金融创新奖”、“公司治理先锋企业奖”，《金融电子化》杂志“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奖”，中关村数字经济产业联盟“2023 全国企业数字化转型十佳案例”、“2023 数字化应用优秀场景”，《每日经济新闻》“金鼎奖·最佳乡村振兴经典案例”，中国网“2023 年度乡村振兴优秀案例”等系列奖项。

（4）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经营理念

公司以“成就企业家和投资者的梦想”为使命，以“追求可持续发展，做受人尊敬的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继续坚持“成为有固定收益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踔厉奋发，在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上重点部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探求深度理解客户，精准服务客户，以成就客户为使命，砥砺前行。公司打造“一个一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战略客户服务体系，调整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夯实投研能力，强化链接投资者和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动态优化协同和交叉销售机制，培育协同文化，提升组织效率和协同效能，开展综合金融新业务模式探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加大人员、资源投入，提升服务水平；紧抓北交所战略机遇期，进一步强化北交所业务布局，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布局金融科技，实现经营管理全面数字化转型；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能力培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② 多元的股权结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多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排名前五的股东为北京国管、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涵盖国有、民营和集体所有制。多元的股权结构使公司具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优势，为公司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夯实。报告期内，北京国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股东背景，巩固了健康、稳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石。北京国管将通过强化股东赋能与战略协同，全力支持公司发展，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③ 党建引领，夯实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党建为引领、文化传承为根基，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展特色党建活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崇尚简洁高效。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的内涵纳入各类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将企业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继续夯实企业文化建设，推进落实公司《2022-2024 年文化建设重点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创行天下”、“好书共读”、“学海行舟·好课共学”等系列活动。

公司以企业文化为依托，形成“公开、公平、透明、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政策，推行“为贡献 / 业绩付薪、为潜力付薪、为能力付薪”的薪酬理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正确的思维方式、有持续系统的学习能力的合格第一创业人。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培养、选拔、推动内部员工成长的同时，也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有效提高员工的积极性、认同度与专业服务能力，已经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④ 建立 ESG 先发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愿景和发展战略，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环境改善紧密相连。近年来，公司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从 ESG 治理、ESG 投融资、ESG 风险管理、ESG 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开展 ESG 实践，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在 ESG 领域已经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建立并持续巩固 ESG 先发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国内第一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以下简称“UN PRI”）的证券公司，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国内首家专门开展 ESG 研究的高校智库——中国 ESG 研究院；行业首家支持并落实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信息披露建议；创设并持续运作行业首个 ESG 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系列；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等机构联合牵头起草发布国内首个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企业 ESG 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并配套牵头起草发布《企业 ESG 评价体系》和《企业 ESG 报告编制指南》团体标准；作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参与深圳市地方标准《金融机构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制定。

公司成立 ESG 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统筹推进 ESG 实践，持续完善 ESG 投研体系，健全 ESG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丰富 ESG 产品和服务，并积极输出 ESG 实践经验，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深交所国证 ESG 评级为 AAA 级，Wind ESG 评级为